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1644號

原　　告　王淯晟

被　　告　得名影音剪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德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固有特別管轄籍之明文，然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又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是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

二、經查，原告訴請本件終止契約等事件，被告公司營業登記址在「臺南市東區」乙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而原告固主張兩造間曾討論短影音拍攝地點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是拍攝地即為債務履行地，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惟查原告所提兩造間簽定之「得名影音製作專案」（見本院卷第7頁，下稱系爭契約），其上並無約明債務履行地為何；復依兩造間通訊

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拍攝地點係會因不同之企劃或腳本而有所調整、異動，並非單一固定不變，此外被告亦已具狀抗辯除執行上開現場拍攝外，系爭契約之內容尚有企劃、腳本、剪輯與專案管理等工作需由被告在臺南之營業處所進行，故不能據此反推兩造已合意以桃園地區作為該契約之債務履行地等語（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依上說明，可認兩造間應未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是原告既未提出足證定有以桃園市為債務履行地之契約文字或往來紀錄，則不能僅憑兩造間曾討論上開外景地點即認本院有本件之管轄權，其此部分主張，難為憑採。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冠臻